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原告 張文傑

被告 運典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忻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訴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182元。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、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82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記載，其中22元（計算式： $182 \times 12/100 = 2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其餘16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下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